

华中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行字〔2019〕53号

关于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华中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11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师范大学
2019年4月12日

华中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2013〕55号）、《华中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版）》（华师行字〔2018〕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出租是指学校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及教育事业发展的前提下，经审批以有偿方式将占有或实际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含房产、场地、车辆、仪器设备等）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予承租人使用，并取得租金的行为。

国有资产出借是指因学校发展、公共安全、师生需要等特殊原因，将占有或实际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一定时期内以无偿方式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遵循统一管理、风险可控、

注重效益的原则。出租出借行为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服从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保证校园安全稳定运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四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行专项管理，校内任何使用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和个人未经学校批准均不得擅自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存在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国有资产不得出租出借。

第二章 管理机制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按照规定权限对学校国有资产使用事项进行审核审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规定，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学校按照国家事业资产管理规范，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报备手续。各单位在获得学校批准后，方可进行出租出借。

第六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为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领导机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资办”）是其具体办事机构，负责拟订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对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行为进行审核，及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批报备等。

第七条 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学校授权范围内的或学校单独批准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进行审核，报学校批准后，代表

学校签订出租出借合同，负责出租出借事项日常事务的管理，负责纠纷处置和对归口管理出租出借事项统计核查。

第八条 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部门要切实履行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责任，落实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 actual 保管责任人，负责提交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申请和论证材料，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相关手续，负责做好对承租（借）人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出租资产的日常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九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单项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无账面原值依据评估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下的，由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或授权审批；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按相关规定由学校审核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学校对以下国有资产限制出租出借：

1. 土地使用权；
2. 用于保障教学、科研等仪器设备；
3. 教学场所、办公场所；
4. 涉密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5 年。对于合同到期需续租续借的事项，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基本流程

第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按以下流程办理申请、

审核、审批、报备手续：

（一）申请：校内国有资产占有和使用部门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国有资产拟出租出借申请报告及论证材料，填写《华中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二）审核：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校授权范围进行事项论证和审核，在《审批表》中出具审核意见后提交国资委审核；

（三）审批：拟出租出借事项由国资委集体定期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审批；

（四）报备：学校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由国资办代表学校报教育部（财务司）备案（或审核审批）。

第十三条 拟出租出借事项，报学校审核审批，应提供如下材料：

1. 华中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2. 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清单；
3. 出租、出借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部门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会议决议；
5. 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第十四条 学校按规定权限审核后报教育部审批（审核）的事项，应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规程（暂行）》相关规定提交相应资料。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实行公开竞价招租，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式确定出租价格。

第四章 出租出借合同与收入管理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和承租人签订合同或协议。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或协议必须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并及时报国资办备案。

第十七条 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交付国有资产使用权时应履行移交手续，核验、留存租金交款证明，并对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交底、确认和存档。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遵循“收支两条线”和“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原则。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采取先收租金后交付使用的形式，租金可以按年或一次性收取（临时出租租金一次性全部收取）。

国有资产占有和使用部门应每年申报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预算，并每年定期协同学校财务处核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确保出租出借收入按时足额收取到位。

第五章 优化配置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对资

产使用部门长期闲置不用或利用率不高的国有资产，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国资办后按规定在校内进行统一调剂、有效利用。对长期闲置且可用于出租的学校房产等，由归口管理部门督促使用单位进行清空，报国资办备案后，上报学校同意，按规定程序，协议租赁给学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优化配置与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学校国有资产出租用于办学、培训等项目，不得出租给有污染、噪声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个人、企事业单位，切实防范群体事件风险发生。

第二十一条 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应协助配合省市及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应履行规范承租（借）人经营（使用）行为及督促落实消防、治安责任等日常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工作中有闲置不报、私自出租出借或隐瞒不报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的绩效评价工作，健全相关制度，收集相关数据，加强制度管控和风险防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教育部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华中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华师行字〔2011〕639号）废止。

表 1

华中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申请单位		资产类别	
出租出借用途		拟出租租金	
出租出借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 (另附)	1. 本部门申请报告; () 2. 拟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清单; () 3. 出租出借可行性分析报告; () 4. 本部门同意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会议决议; () 5. 出租出借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归口单位 审核意见	主要审核: 1. 本部门相关资产能否满足工作需求, 出租出借不影响本部门工作; 2. 学校相关资产能否满足工作需求, 出租出借不影响学校工作; 3. 可行性论证充分; 等等。		
国资委 审核意见	主要审核: 1. 出租出借是否影响本部门工作和学校资源配资; 2. 出租出借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要求; 3. 可行性论证充分; 等等。		
学校决议			

备注: 1. 资产类别主要指: 土地、房屋、场馆设施、车辆等。

2.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事项, 先经学校会议研究同意后, 由国资办代表学校一并上报。

3. 本表流转完成后, 复印至申请部门、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图 1 华中师范大学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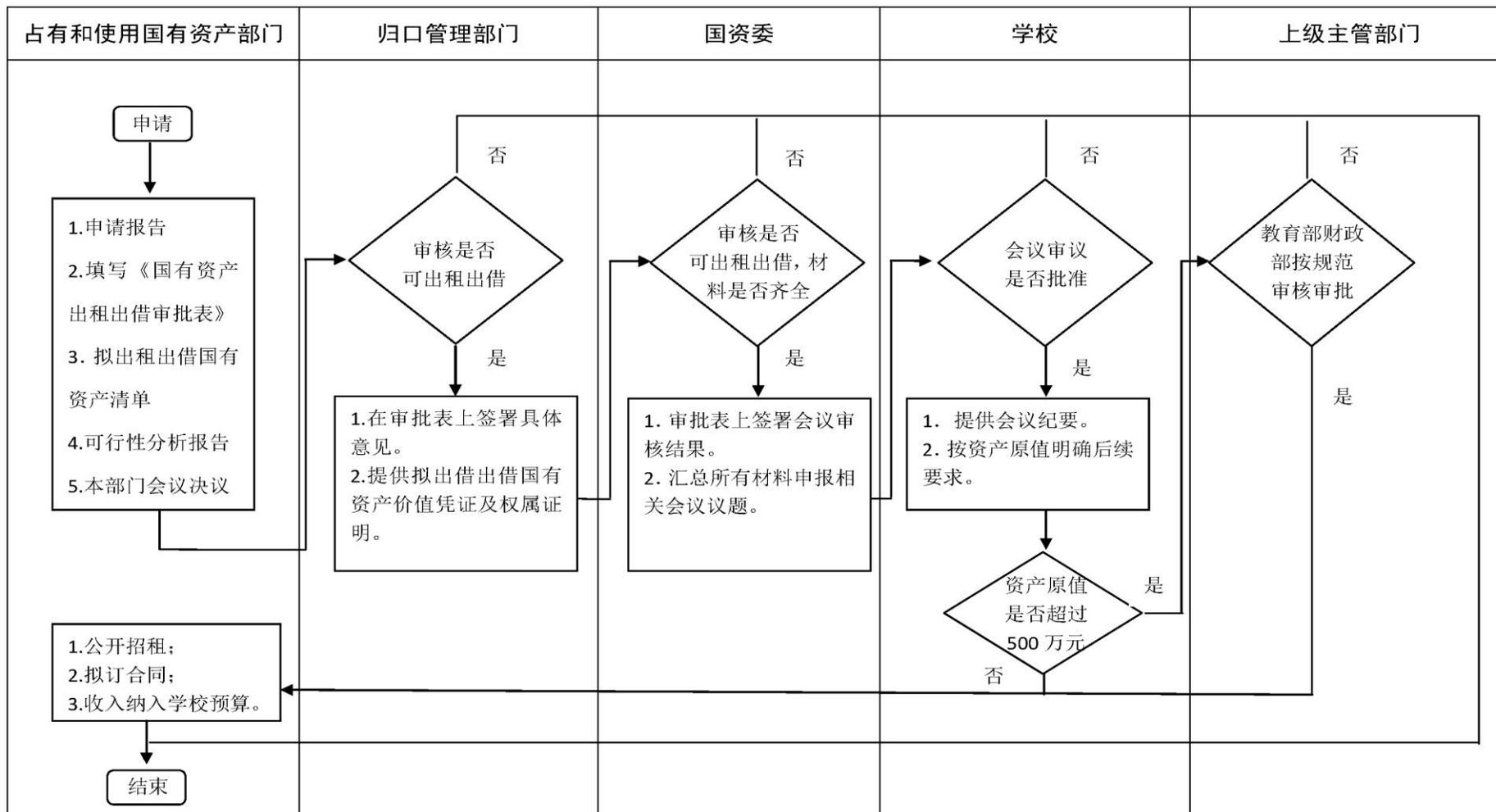


图 2 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事业资产使用事项办理流程图

